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马会文先生、吕文杰先生、邱勇先生、程鹏先生、崔银巧女士、陈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晓静女士、王一楠先生、张庆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火

李晓静

王一楠

2023年8月30日